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东杰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4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9,246,290 股，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，下同）的 48.3900%。

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77,187,500 股，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34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,058,790 股，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58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下同）】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42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42 人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,058,790 股，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58%。

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中，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康竟之女士、叶林梅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35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0%；反对 86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5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9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137%；反对 86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34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竟之、叶林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